

门头沟区灵山路（K0+000-K17+512）道路大修工程-交通工 程施工招标补遗书 NO.1

致各投标人：

一、门头沟区灵山路（K0+000-K17+512）道路大修工程-交通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：

1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.2.2 款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2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.1 款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（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）开标时间修改为：2016 年 6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。

二、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补遗书共 1 页，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函确认。

传真：010—58850616

电话：010-67856345

联系人：巩连国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门头沟公路分局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